

## 附件 2

# 禁止销售劣质散煤告知书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炭销售质量管理，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，特向你单位作出如下告知：

一、严格依法诚信经营。严格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散煤销售的相关规定，销售的煤炭要明码标价，不得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，依法诚信经营。

二、切实加强煤炭质量管控。严格建立煤炭进货台账，如实及时记录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；从有煤炭销售资质的企业购进产品，留存资质证照备查；购进双方要签订带有质量条款的销售合同，明确质量责任；建立内控质量指标，达不到指标的煤炭不予购进。

三、自觉抵制不合格煤炭销售。建立煤炭销售记录，销售的产品批批有检验报告，无检验报告或检验不合格、质量不标的煤炭一律不予销售，鼓励销售清洁无污染煤炭。

四、做好经营场地污染防治。做好煤炭经营场所地面硬化、遮挡、防风防尘苫盖和洒水降尘处理，确保不污染环境。

五、积极举报煤炭经营违法行为。要本着对各级政府负责、对群众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与全市煤炭经营市场管理，勇于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，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，举报电话：12315、12345。

以上告知请认真遵守。

\_\_\_\_\_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年 月 日